

中國文化大學博士班學位審定表

- 一、院系所組：文學院 哲學系 博士班
- 二、授予學位：文學博士
- 三、適用年度：101~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(101.5.16)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- 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24 學分
- 五、承認他所（含國內、外）學分數：0 學分
- 六、必修科目

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（說明）
0151	中國哲學專題研究	4	4	
1678	西洋哲學專題研究	4	4	
	合 計	8	8	

七、基礎學科（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）

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（說明）
1	中國哲學史(一)	4	4	1. 於此 8 門課中任選 3 門，共計 12 學分。 2. 所選 3 門課中至少 1 門課需與論文相關。
2	西洋哲學史(一)	4	4	
3	中國哲學史(二)	4	4	
4	西洋哲學史(二)	4	4	
5	基本邏輯	4	4	
6	倫理學	4	4	
7	知識論	4	4	
8	形上學	4	4	
	合 計	12	12	

1. 各科皆得以大學所修相同科目相抵，「中國哲學史」另得以「中國思想史」相抵。
2. 入學考試專業科目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得以抵免「中國哲學史」及「西洋哲學史」。

八、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

【考科一】中西哲學基本問題。

【考科二】任選一門曾修習及格且與論文相關之科目。

九、資格考試相關規定

需修習滿系所組規定之課程及最低畢業學分數（含必修之語文課程）

曾修習資格考試科目且成績及格。

其他規定（請說明）：已修習中、西哲學方面課程各 4 學分及格者，經所長核可。

十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1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及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施實要點」辦理。
2. 其他規定（請說明）：